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91破申27号

申请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越溪兆科精密机械厂，住所地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越城西路37号。

经营者：张应许。

委托代理人：张秀杰，江苏灵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鑫昱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35号1号楼3层3335室。

法定代表人：罗畅。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越溪兆科精密机械厂（以下简称越溪机械厂）同意，本院作出（2024）苏0591执9974号之一执行决定书及（2024）苏0591执9974号之一中止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1月29日，本院依法对苏州鑫昱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昱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予以破产立案审查，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越溪机械厂称，申请人越溪机械厂与被申请人鑫昱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生效后，被申请人未能履行民事判决书，故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强制执

行后被申请人仍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故依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申请对被申请人鑫昱公司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鑫昱公司未参加听证。

经审查，鑫昱公司设立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35 号 1 号楼 3 层 3335 室，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模具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9 月 26 日，本院作出（2024）苏 0591 民初 85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鑫昱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越溪机械厂加工费 28760 元及利息（以 28760 为基数，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因被申请人鑫昱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越溪机械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因被申请人名下仅有银行存款 3225.68 元，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执行标的尚未执行到位。经债权人越溪机械厂同意并申请，本院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鑫昱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鑫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未能执行到位，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越溪机械厂对被申请人鑫昱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越溪兆科精密机械厂提出的对被申请人苏州鑫昱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黎丰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韦 超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吴新宇  
书 记 员 刘文墨